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4执6680号

申请执行人蔡广新，男，1978年9月9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

被执行人吴志刚，男，1965年6月10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本院在执行蔡广新与吴志刚(2016)沪0114民初10839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吴志刚在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志刚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885弄73号602室的房产，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张丽华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谢蕾

书记员 王彬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